

胡適作品集 5

# 水滸傳與紅樓夢

胡適文存 第一集第三卷



胡適



胡適紀念館授權出版  
遠流出版公司榮譽印行

胡適作品集 5 水滸傳與紅樓夢

# 胡適文存

第一集第三卷

胡適作品集⑤

水滸傳與紅樓夢 (胡適文存／第一集・第三卷)

---

著者／胡適

\*本書由胡適紀念館授權遠流出版公司印行

發行人／王榮文

出版者／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10714汀州路782號七樓之5

郵撥／0189456-1 電話／392-3707 (代表號)

總經銷／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10909大理街132號三樓

郵撥／0103854-0 電話／306-6842

---

法律顧問／

王秀哲律師 嘉義市忠義街178號 電話／(05)227-3193

董安丹律師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42號503室 電話／721-9391

呂榮海律師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號8樓2室 電話／394-3393

---

內文印刷／

優文印刷廠・臺北市汕頭街54巷42弄55號 電話／306-3473

封面印刷／

萬興印刷製版公司・中和市景新街140-4號1樓 電話／249-1836

1986年4月30日 遠流一版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295號

售價100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香港出版者／香港遠流出版公司 定價 H.K.\$ 25.

香港灣仔聖佛蘭士街秀華坊23號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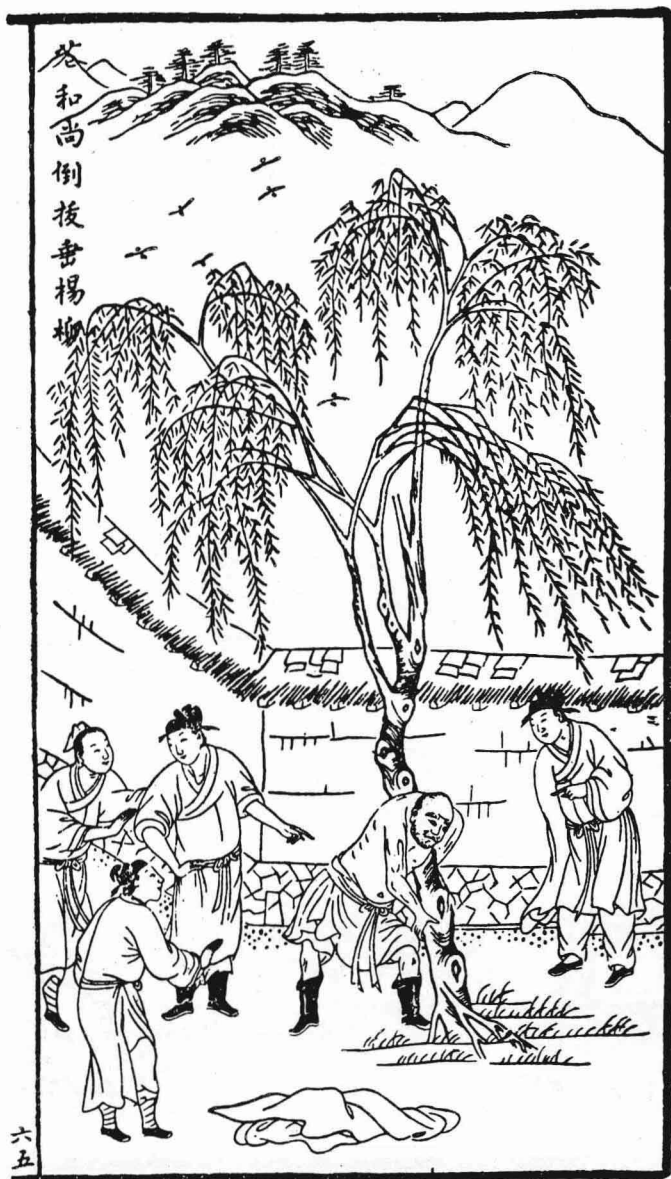
香港總經銷／有成書業有限公司 電話／5-293283

香港灣仔聖佛蘭士街秀華坊23號地下

《水滸》《三國》合刻的《英雄譜》

《英雄譜》收羅貫中《三國志》與施耐庵《水滸傳》

各二十卷。明熊飛編並序。胡適收集到這個本子時，  
曾判斷是明崇禎（1628～1643）年間的刻本。



〈紅樓夢〉萃文書屋第一次活字印本

〈紅樓夢〉共百二十回，清朝曹雪芹的不朽小說。

這本萃文書屋第一次活字印本，刻於乾隆

五十六年（1791），卷首冠有插圖，單面方式印刷。



### 大觀園的風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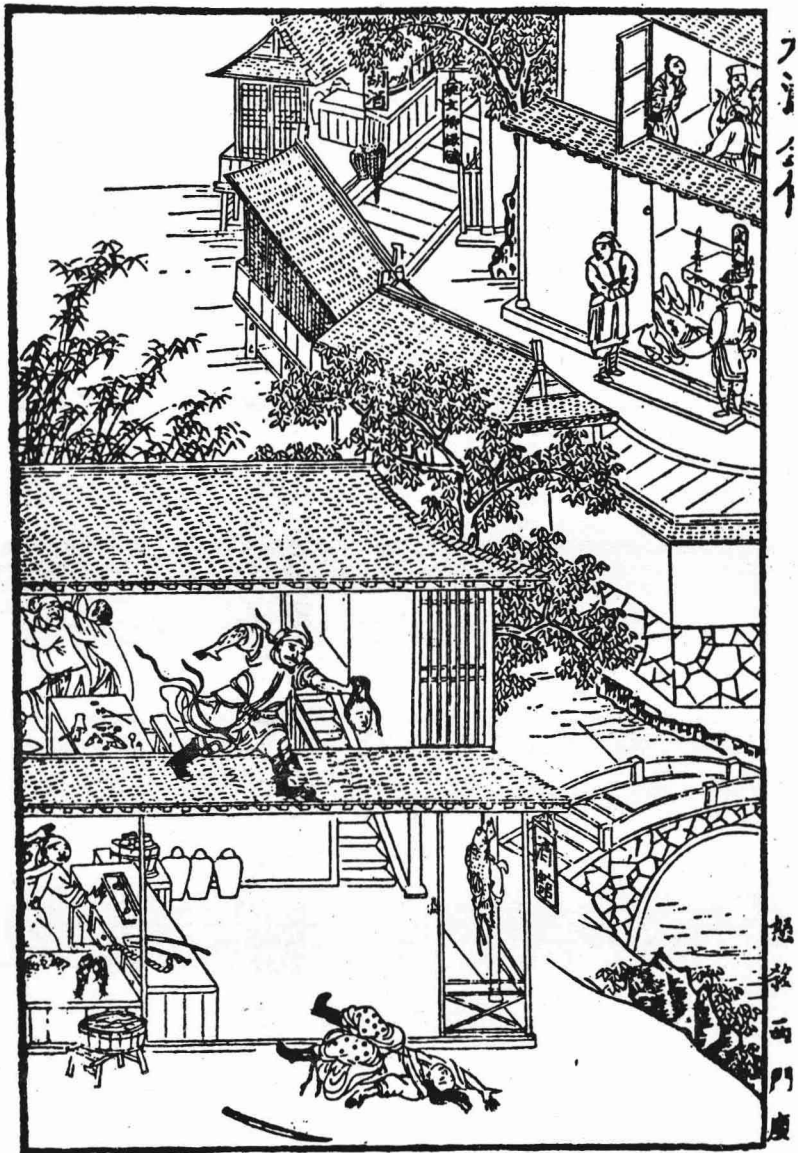
相傳〈紅樓夢〉中的「大觀園」就是後來清朝  
袁枚的「隨園」。這幅「隨園訪勝圖」是清朝汪春泉  
所繪，可以想像當年「大觀園」的風采。

---



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全書〉

此書胡適不曾見過，只由日本學者青木正兒鈔給他回目與序例。這個版本有明朝楊定見的序，及李卓吾的批評，大約刻於明崇禎年間。



# 遠流版《胡適作品集》出版前言

王榮文

今天重新整理出版胡適之先生的作品，它的意義可能很接近胡先生自己說的「價值重估」(Transvaluation of values)工作；也就是說，在胡先生「恩怨將盡之時」，正是我們可以平心靜氣，就胡適論胡適，「還他一個本來面目」的時候。

近幾年，有關胡適之先生的研究與出版，又有另一種蓬勃的氣象。例如：唐德剛先生著、譯的《胡適雜憶》《胡適口述自傳》二書，都曾引起廣泛的閱讀興趣；胡頌平先生編寫工程浩大的《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已經出版了；余英時先生的「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也開啓了「爲胡適定位」的有意義的討論。即使在海峽對岸，五十年代大陸上舉國批胡的「熱鬧」早已退散了。這幾年，他們重新整理出版《胡適的日記》《胡適書信集》，並編纂《胡適著譯繫年目錄與分類索引》，這些行動，多少都透露了一點不尋常的訊息。

另一方面，胡適之先生的「俗世聲名」正迅速地沉澱，他自己的確是已從「我的朋友胡適之」轉而成爲一個純粹的「歷史命題」。胡先生俗世聲名的消退，卻也有益於「胡適定位」的討

論；新起的研究者，漸漸不是與胡適之先生有生前交誼的一輩。余英時先生在「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文中就說：「我和適之先生從無一面之雅，因此在情感上也產生不了『譽』或『謗』的傾向。」這大概是新一輩胡適研究者的特質吧。

正是因為胡適之先生已經成爲一個「歷史命題」，「重新看胡適」就變得可能了。

遠流版的《胡適作品集》，實際上就是重新看待胡適之先生的一個起步工作。我們在胡適紀念館的授權之下，先將胡先生的舊作集中整理出版；另一方面，我們也進一步蒐羅胡先生生前的其他著述，並對現有的材料進行分類整理的工作，希望有助於《胡適全集》的早日出版。

《胡適作品集》的新版發行，也對此地青年學子有著「實用的」現代意義。胡先生一生的文字與思想都是「明白曉暢」，他更留下一個爲學態度的最佳模範。他在「介紹我自己的思想」一文中說：「我要教人疑而後信，考而後信，有充分證據而後信。」他又說：「我只希望盡我的微薄的能力，教我的少年朋友們學一套防身的本領，努力做一個不受人惑的人。」

「做一個不受人惑的人」，即使在今天，這句話不但不嫌過時，還益發顯出它的教育價值。最後，我們對遠流版《胡適作品集》得以印行，特別要感謝胡適紀念館館主任王志維先生的信任與委託，也感謝陳宏正先生的穿針引線與熱心協助。

胡適作品集 5 水滸傳與紅樓夢

目錄

遠流版《胡適作品集》出版前言

國語文法概論

〔第一篇〕國語與國語文法

〔第二篇〕國語的進化

〔第三篇〕文法的研究法

《水滸傳》考證

《水滸傳》後考

〔附錄〕「致語」考

《紅樓夢》考證（改定稿）

# 國語文法概論

## 第一篇 國語與國語文法

什麼是國語？我們現在研究國語文法，應該先問：什麼是國語？什麼是國語的文法？

「國語」這兩個字很容易誤解。嚴格說來，現在所謂「國語」，還只是一種儘先補用的候補國語；並不是現任的國語。這句話的意思是說，這一種方言已有了做中國國語的資格，但此時還不曾完全成爲正式的國語。

一切方言都是候補的國語，但必須先有兩種資格，方才能夠變成正式的國語：

第一，這一種方言，在各種方言之中，通行最廣。

第二，這一種方言，在各種方言之中，產生的文學最多。

我們試看歐洲現在的許多國語，那一種不是先有了這兩項資格的？當四百年前，歐洲各國的學者都用拉丁文著書通信，和中國人用古文著書通信一樣。那時各國都有許多方言，還沒有國

語。最初成立的是意大利的國語。意大利的國語起先也只是突斯堪尼（Tuscany）的方言，因為通行最廣，又有了但丁（Dante），鮑卡曲（Boccaccio）等人用這種方言做文學，故這種方言由候補的變成正式的國語。英國的國語當初也只是一種「中部方言」，後來漸漸通行，又有了喬叟（Chaucer）與衛克立夫（Wycliffe）等人的文學，故也由候補的變成正式的國語。此外法國，德國，及其他各國的國語，都是先有這兩種資格後來才變成國語的。

我們現在提倡的國語，也具有這兩種資格。第一，這種語言是中國通行最廣的一種方言，——從東三省到西南三省（四川，雲南，貴州），從長城到長江，那一大片疆域內，雖有大同小異的區別，但大致都可算是這種方言通行的區域。東南一角雖有許多種方言，但沒有一種通行這樣遠的。第二，這種從東三省到西南三省，從長城到長江的普通話，在這一千年之中，產生了許多有價值的文學的著作。自從唐以來，沒有一代沒有白話的著作。禪門的語錄和宋明的哲學語錄自不消說了。唐詩裏已有許多白話詩；到了晚唐，白話詩更多了。寒山和拾得的詩幾乎全是白話詩。五代的詞裏也有許多白話的詞。李後主的好詞多是白話的。宋詩中更多白話；邵雍與張九成雖全用白話，但做的不好；陸放翁與楊誠齋的白話詩便有文學價值了。宋詞變為元曲，白話的部分更多。宋代的白話小說，如《宣和遺事》之類，還在幼稚時代。自元到明，白話的小說方才完全成立。《水滸傳》《西遊記》《三國志》代表白話小說的「成人時期」。自此以後，白話文學遂成

了中國一種絕大的勢力。這種文學有兩層大功用：一、使口語成爲寫定的文字；不然，白話決沒有代替古文的可能；二、這種白話文學書通行東南各省，凡口語的白話及不到的地方，文學的白話都可侵入，所以這種方言的領土遂更擴大了。

這兩種資格，缺了一種都不行。沒有文學的方言，無論通行如何遠，決不能代替已有文學的古文：這是不用說的了。但是若單有一點文學，不能行到遠地，那也是不行的。例如廣東話也有絕妙的「粵謳」，蘇州話也有「蘇白」的小說。但這兩種方言通行的區域太小，故必不能成爲國語。

我們現在提倡的國語是一種通行最廣最遠又曾有一千年的文學的方言。因爲他有這兩種資格，故大家久已公認他作中國國語的唯一候選人，故全國人此時都公認他爲中國國語，推行出去，使他成爲全國學校教科書的用語，使他成爲全國報紙雜誌的用語，使他成爲現代和將來的文學用語。這是建立國語的唯一方法。

什麼是國語文法？凡是一種語言，總有他的文法。天下沒有一種沒有文法的語言，不過內容的組織彼此有大同小異或小同大異的區別罷了。但是，有文法和有文法學不同。一種語言儘管有文法，卻未必一定有文法學。世界文法學發達最早的，要算梵文和歐洲的古今語言。中國的文法學發生最遲。古書如公羊、穀梁兩家的《春秋傳》，頗有一點論文法的話，但究竟沒有文法學出

世。清朝王引之的《經傳釋詞》，用歸納的方法來研究古書中「詞」的用法，可稱得一部文法書。但王氏究竟缺乏文法學的術語和條理，故《經傳釋詞》只是文法學未成立以前的一種文法參考書，還不曾到文法學的地位。直到馬建忠的《文通》出世（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方才有中國文法學。馬氏自己說：「上稽經史，旁及諸子百家，下至志書小說，凡措字遣辭，苟可以述吾心中之意以示今而傳後者，博引相參，要皆有一成不變之例」（《文通》前序）。又說：「斯書也，因西文已有之規矩，於經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證繁引，以確知華文義例之所在。」（後序）到這個時代，術語也完備了，條理也有了，方法也更精密了，故馬建忠能建立中國文法學。

中國文法學何以發生的這樣遲呢？我想，有三個重要的原因。第一，中國的文法本來很容易，故人不覺得文法學的必要。聰明的人自能「神而明之」！笨拙的人也只消用「書讀千遍，其義自見」的笨法，也不想有文法學的捷徑。第二，中國的教育本限於很少數的人，故無人注意大多數人的不便利，故沒有研究文法學的需要。第三，中國語言文字孤立幾千年，不曾有和他種高等語言文字相比較的機會。祇有梵文與中文接觸最早，但梵文文法太難，與中文文法相去太遠，故不成爲比較的材料。其餘與中文接觸的語言，沒有一種不是受中國人的輕視的，故不能發生比較研究的效果。沒有比較，故中國人從來不曾發生文法學的觀念。

這三個原因之中，第三原因更爲重要。歐洲自古至今，兩千多年之中，隨時總有幾種平等的語言文字互相比較，文法的條例因有比較遂更容易明白。我們的語言文字向來沒有比較參證的材料，故雖有王念孫、王引之父子那樣高深的學問，那樣精密的方法，終不能創造文法學。到了馬建忠，便不同了。馬建忠得力之處全在他懂得西洋的古今文字，用西洋的文法作比較參考的材料。他研究「旁行諸國語言之源流，若希臘，若拉丁之文詞，而屬比之，見其字別種而句司字，所以聲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夫吾經籍子史諸書，其大綱蓋無不同。於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後序）。看這一段，更可見比較參考的重要了。

但是馬建忠的文法只是中國古文文法。他舉的例，到韓愈爲止；韓愈到現在，又隔開一千多年了。《馬氏文通》是一千年前的古文文法，不是現在的國語的文法。馬建忠的大缺點在於缺乏歷史進化的觀念。他把文法的條例錯認作「一成之律，歷千古而無或少變」（前序）。其實從《論語》到韓愈，中國文法已經過很多的變遷了；從《論語》到現在，中國文法也不知經過了多少的大改革！那不會大變的只有那用記誦模倣的方法勉強保存的古文文法。至於民間的語言，久已自由變化，自由改革，自由修正；到了現在，中國的文法——國語的文法與各地方的文法——久已不是馬建忠的「歷千古而無或少變」的文法了。

國語是古文慢慢的演化出來的；國語的文法是古文的文法慢慢的改革修正出來的。中國的古

文文法雖不很難，但他的裏面還有許多很難說明的條例。我且舉幾個很淺的例罷：

(例一) 知我者，其天乎？（《論語》）

(例二) 莫我知也夫？（《論語》）

(例三) 有聞之，有見之，謂之有。（《墨子》「非命」中）

(例四) 莫之聞，莫之見，謂之亡。（同上）

這兩個「我」字都是「知」字的「止詞」；這四個「之」字都是「見」字「聞」字的「止詞」。但（例二）與（例四）的「我」字與「之」字都必須翻到動詞的前面。爲什麼呢？因爲古文有一條通則：

凡否定句裏做止詞的代名詞，必須在動詞的前面。

這條通則很不容易懂，更不容易記憶，因爲這通則規定三個條件：一、否定句，「故（例一）與（例三）不適用他。」二、止詞，「祇有外動詞可有止詞，故別種動詞不適用他。」三、代名詞。「故「不知命」「不知人」「莫知我艱」等句，雖合上二個條件，而不合第三條件，故仍不適用他。」當從前沒有文法學的時候，這種煩難的文法，實在很少人懂得。就是那些號稱古文大家的，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不過因爲古書上是「莫我知」，古文家也學着說「莫我知」；古書上是「不汝貸」，古文家也學着說「不汝貸」；古書上是「莫之聞，莫之見」，古文家也決不敢改作「莫聞之，莫見

之」。他們過慣了鸚鵡的生活，覺得不學鸚鵡反不成生活了！馬建忠說的那「一成之律，歷千古而無或少變」，正是指那些鸚鵡文人這樣保存下來的古文文法。但是一般尋常百姓卻是不怕得罪古人的。他們覺得「莫我知」「不汝貸」「莫之聞，莫之見」一類的文法實在很煩難，很不方便，所以他們不知不覺的遂改作「沒人知道我」「不饒你」「沒人聽過他，也沒人見過他」。——這樣一改，那種很不容易懂又不容易記的文法，都變成很好講又很好記的文法了。

這樣修正改革的結果便成了我們現在的國語的文法。國語的文法不是我們造得出的，他是幾千年演化的結果，他是中國「民族的常識」的表現與結晶。「結晶」一個名詞最有趣味。譬如雪花的結晶或松花蛋（即皮蛋）白上的松花結晶：你說他是有意做成的罷，他確是自然變成的，確是沒有意識作用的；你說他完全無意識罷，他確又很有規則秩序，絕不是亂七八糟的：雪花的結晶絕不會移作松花的結晶。國語的演化全是這幾千年「尋常百姓」自然改變的功勞，文人與文法學者全不曾過問。我們這班老祖宗並不會有意的改造文法，只有文法不知不覺的改變了。但改變的地方，仔細研究起來，卻又是很有理的，的確比那無數古文大家的理性還高明的多！因此，我們對於這種玄妙的變化，不能不脫帽致敬，不能不叫他一聲「民族的常識的結晶！」

至於國語的演化是進步呢？還是退化呢？——這個問題，太大了，太有趣味了，決不是可以這樣簡單說明的。故下章專討論這個問題。